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共计43639.4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共计63639.48万元。该担保余额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9.01%。

我们认为，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徐建军

赵 耀

潘爱玲

毕秀丽

王新宇

2018年8月20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资料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尚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合约共50笔，共计20428.58万美元，为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组合及远期外汇买卖。合约期限最晚于2019年1月到期。金融衍生品占期末净资产的17.2%。

2、2018年1-6月，公司到期金融衍生品金额折合美元共计28741.24万美元，按合约执行28441.24万美元，收益637.67万元人民币，展期300万美元。其中到期远期结汇3350.00万美元，全部交割，收益68.43万元人民币；到期外汇期权21900.00万美元，按合约执行21600万美元，收益540.37万元人民币，展期300万美元；到期外汇买卖折美元2551.31万美元，全部交割，收益24.92万元人民币；到期外汇掉期折美元939.93万美元，全部交割，收益3.95万元人民币。

3、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5、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以及《鲁泰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7、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止损处理和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的衍生品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机构健全，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建军

赵 耀

潘爱玲

毕秀丽

王新宇

2018年8月20日